

「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本市藍色公路經營及藍色公路碼頭使用管理，訂定「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」案經 92 年 7 月 29 日本府第 12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92 年 8 月 22 日(92)府法三字第 09215333200 號令發布，為本市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管理之重要依據。

二、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8 日發布「船舶法」修正條文，將原船舶法第七十四之一條有關小船經營、管理項刪除後，有關小船營運服務品質及安全事項將無法落實管理，且考量「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」之法律位階無法成為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依據，故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一、船舶法第七十四之一條刪除後，有關本市小船經營管理、安全及違規事項，將無相關法源依據可進行處分，恐造成小船營運服務品質低落及安全事故發生。

二、本市藍色公路碼頭若遭私人遊艇、娛樂漁船佔用、違規垂釣，恐影響藍色公路正常運作，若採船舶移置方

式將耗費更多人力、物力。

三、針對前揭違規事項，目前並無其他低成本及符合法規方式可以解決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自治條例其規範對象主要為藍色公路業者、本市內河航行船舶及違規使用碼頭民眾，故相關營運行為應經申請核准，禁止行為應盡遵守之義務。另於藍色公路碼頭使用方式已於條文中明確規範，未來除加強各碼頭公告說明及適當管制外，並輔以勸導方式，以對市民提供更為友善乾淨清潔碼頭設施並提升遊憩品質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一、透過本自治條例之制定，建立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申請、審議及核准程序，合理管理碼頭使用容量，促進業者合理競爭進步，創造完善藍色公路營運環境，提供市民觀光遊憩機會。

二、成立「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」，審議小組成員由本府工務局（水利工程處）、都市發展局、觀光傳播局、交通局及公運處各派代表乙名，另聘專家學者二名，共七名組成，以求公平、公正審議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件。

三、本自治條例制定後，針對藍色公路經營、藍色公路碼頭、航道使用影響公共利益及安全部分，依違規情節輕重，參考航業法、漁港法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、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制定罰則，讓民眾搭乘藍色公路小船營運之服務品質可有效提升、乘船安全亦獲得保障，另藍色公路碼頭使用效率提高，違規佔用碼頭情形降低，除確保藍色公路正常運作外亦提升碼頭周邊環境清潔及景觀，消費爭議及申訴案件必將大幅減少，當可降低主管機關管理成本，增加行政效益，整體藍色公路服務水準相對亦能提昇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案業於100年3月22日、6月10日邀集市府法規會、水利處、交通局、公運處及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等代表及11月30日邀現有藍色公路業者共同討論研議。